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年第28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資訊通信研究所」需求研發類 36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報名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資訊通信研究所	1111881@ncsist.org.tw	(03)4712201	何小姐 353505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 2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3 年 10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龍潭(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計畫與管控(提案規劃、文件審查、合約協商與議約、專案架構與範疇擬定、計畫書撰寫、需求/合約/預算/時程/品質/風險/籌獲管理等作業)。 客戶/跨單位溝通協調、各項進度管控會議召開、績效評鑑及報告文件撰擬等。 系統需求分析、架構規劃與規格訂定、系統裝備安裝與整合測試、系統測試評估，撰寫測試報告等作業。 產品測試規劃、產製與系統整合測試驗證及撰寫驗證報告等作業。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含理工系所畢業，或「數學/統計」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專案管理/產業分析經驗(可執行時程、成本、品質管控)。 國防相關專案管理經驗。 合約協商談判/議約經驗。 通資電系統規劃設計/網路管理/機房維運/總機系統建置經驗。 專案管理/採購/電子/電機/資訊/網路設計/通信等相關證照。 參加國內外資訊/機電/理工相關項目競賽獲獎。 提案能力與簡報技巧(擅圖表製作及數字分析)。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計算機大意(五等公職)。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可至「考選部\應考人員專區\考畢試題下載」。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hr/>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6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需求分析、架構規劃與功能規格訂定、模擬測試。 2. 系統整合、規劃、訓練及維運管理等作業。 3. 系統軟/硬體安裝、整合測試、陣地安裝部署及維護等作業。 4. 裝備規格訂定及籌獲。 5. 系統工程設計規劃/專案/安裝規範/SOP/技術手冊/測試報告等文件、簡報撰寫及彙整等作業。 6.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系所畢業，或「軍事工程/電算機/資訊/電信/系統工程/數學/統計」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資電系統規劃設計/網路管理/機房維運/總機系統建置經驗。 (2)電子/電機/資訊/網路設計/通信等相關證照(書)。 (3)參加國內外資訊/機電相關項目競賽獲獎。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計算機概要(電信(子)工程類)。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電信(子)工程類科考試試題，可至「公職王\試題測驗\歷屆考古試題」下載。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13

主要工作
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無線/衛星/飛行儀具/水面儀具/陸用儀具通信(訊)系統工程管理、規劃設計、測試評估等系統工程業務。
 2. 通信/資訊系統之跨平台異質系統介接設計、整合規劃、測試評估等系統工程業務。
 3. 系統需求規格訂定、採購執行、驗收測試。
 4. 微波/數位通信系統設計、分析及效能評估。
 5. 通信系統與用戶操作系統介接規劃及整合測試。
 6. 數位電路設計(數位通信模擬、分析、開發基頻演算法等)。
 7. 環台微波骨幹、區域無線電數據傳輸系統籌獲及安裝驗測等作業。
 8. 遠端有/無線電(新舊整合)設備語音、控制功能介接規劃、建置等作業。
 9. 語音通信系統(ICS)建置、整合、測試及人機介面程式維護作業。
 10. 有線通信系統/平面電路工程規劃、文件撰寫、審查、修改、翻譯等作業。
 11. 數位電路/射頻電路/系統裝備設計開發、測試驗證及產製等作業。
 12. 系統測試需求規劃、測試及失效分析，電子介面測試規格訂定、硬品測試及失效分析。
 13. 測試裝備製作及測試裝備軟、硬體開發。
 14. 伺服控制系統與馬達控制設計。
 15. 數位信號處理器軟體設計。
 16. 電子電路設計及整合測試。
 17. 人機介面開發設計及測試。
 18. 系統組裝、測試及分析除錯。
 19. 嵌入式微處理系統軟體開發測試。
 20.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含理工系所畢業，或「電訊(信)/電腦/資訊/太空/海洋/光電/科技/物理/數學/大數據/統計/系統/自動化」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 (4)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600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 (2)世界大學排名前300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

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 (1)通資電系統規劃設計/網路管理/機房維運/總機系統建置經驗/通訊(信)系統/衛星系統/飛行儀具/水面儀具/陸用儀具相關工作經驗。
 - (2)通資電系統規劃設計/韌體研發/故障排除/維修建置經驗。
 - (3)通信技術軟韌體開發/通信系統干擾及故障排除經驗。
 - (4)數位電路/射頻電路/電子產品設計開發、測試驗證及產製等經驗。
 - (5)自動化測試/測試裝備/儀控開發經驗。
 - (6)C/C++程式開發或 LabView 開發經驗。
 - (7)控制系統設計/數位信號處理器軟體設計/馬達控制/機電整合經驗/電子電路硬體設計經驗。
 - (8)嵌入式系統或微控制系統軟(韌)硬體開發經驗者。
 - (9)電子電路整合設計、測試經驗。
 - (10)熟悉 C/C++程式語言與開發工具、數值分析、MATLAB/Simulink 應用軟體。
 - (11)電子/電機/資訊/網路設計/通信/採購人員等相關證照(書)。
 - (12)參加國內外資訊/電子/電機/機電相關項目競賽獲獎。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電子學大意。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可至「考選部\應考人專區\考畢試題查詢」下載。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5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軟體設計開發、程式撰寫、測試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2. 軟體工程相關技術文件(規格、設計、測試等)撰寫。
3. 系統軟體開發與測試作業(Java、C/C++、MySQL、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4. 系統及軟/硬體維護與教育訓練。
5. 軟/硬體規格及測試等技術文件撰寫。
6. Linux 嵌入式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網路管理系統軟體設計、開發、測試及設計、工程文件撰寫等作業。
7. 臨時交辦事項。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系所畢業，或「資訊/電腦(計算機)/數學/統計/物理/光電/系統工程/應用科技/軍事工程/兵器工程/電信(訊)/海洋/醫工」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1)JAVA、C++、Linux 作業平台程式、MySQL、MSSQL 等資料庫系統存取軟體、ADA 程式等開發經驗。
(2)網頁前端、Javascript 或 HTML/HTML5/CSS3 等開發經驗。
(3)大型軟體開發設計實務經驗。
(4)通資電系統規劃設計/網路管理/機房維運/總機系統建置經驗。
(5)網路協定開發/網路規劃設計及建置/微處理器及 linux 周邊介面軟體開發/ArcGIS 相關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應用程式開發/C、C++、Java、C#等程式語言開發經驗。
(6)電子/電機/資訊/網路設計/通信等相關證照(書)。
(7)參加國內外資訊/機電相關項目競賽獲獎。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程式設計。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程式設計 Java(JA97)、C/C++試題(CC99)。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5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5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 主要工作項目
1. 硬體電路設計、韌體程式開發、軟韌體整合測試等作業。
 2. 硬體工程相關技術文件(規格、設計、測試等)撰寫。
 3. 通訊系統分析及設計。
 4. FPGA Verilog /VHDL 數位硬體電路設計。
 5. 軟體無線電軟韌體整合設計。
 6. 通訊裝備軟韌體開發及設計(C、C#、C++)。
 7. 通訊裝備軟體維護。
 8. 通訊裝備測試、系統檢測等作業。
 9. 計畫性料件籌獲規劃、執行、審查、資料統計及研析等作業。
 10. 資訊資產籌獲規劃及維護作業。
 11. 資訊類財產、物品、料件管制作業。
 12. 臨時交辦事項。

-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系所畢業，或「資訊/數據科學/資料科學/多媒體」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 (1)曾修習 HDL 硬體程式設計、電子電路設計或相關課程。
 - (2)曾修習 C 相關程式語言，能依研發需求執行韌體開發。
 - (3)軟韌體開發(C、C#、C++)等實務工作經驗。
 - (4)通訊相關儀表(頻譜分析儀、網路分析儀、示波器)操作經驗。
 - (5)網路管理/機房維運/總機系統建置經驗。
 - (6)電子/電機/資訊/網路設計/通信/採購專業人員等相關證照(書)。
 - (7)參加國內外資訊/機電相關項目競賽獲獎。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項目：計算機概要。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可至「考選部\應考人專區\考畢試題查詢」下載。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6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應用程式開發及模型建置與部署。 2. Openshift, Kubernetes/Docker 等容器系統建置與導入。 3. 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時序訊號技術開發。 4. 智慧製造與智慧決策相關系統開發。 5.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ensorRT、Openvino 任一框架使用經驗。 (2)OpenStack、Kubernetes 使用與管理經驗。 (3)Linux 管理或開發程式經驗。 (4)熟悉 Python、Java、C#、C++ 等物件導向程式。 (5)使用 Verilog 或 VHDL 進行 FPGA 數位電路設計經驗。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可至「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學習資源\範例試卷」下載。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113 年第 28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7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射頻韌體介接開發及測試。 基頻韌體開發、測試及演算法整合。 各項裝備介接及人機介面軟體撰寫。 演算法開發、精進及硬體實現。 系統組裝整合及測試。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信/數位信號處理相關背景。 (2)軟體/韌體/硬體相關設計經驗。 (3)熟悉 JAVA、Linux C、C、C#、LABVIEW、Verilog、SQL 及 MATLAB。 (4)汽車駕照。 (5)良好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項目：通信與系統。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可至「考選部\應考人專區\考畢試題查詢」下載。 		

-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3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8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高雄左營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系統相關專案管理、合約管理、技術規劃與管理、應用規劃、介面管制、文件發展等作業。 2. 通訊、資訊或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建置、系統整合及測試等作業。 3. 系統/技術/應用規劃、規格發展、分析與設計、安裝、測試、SOP 及技術文件等相關文件發展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科系畢業，或「數學/統計」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訊、資訊或網路系統等系統整合實務經驗。 (2)具電子/電機/資訊/網路設計/通信相關技術證照(書)。 (3)具汽、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計算機概要(電信(子)工程類)。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電信(子)工程類科考試試題，可至「公職王\試題測驗\歷屆考古試題」下載。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n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 'System Announcements' table, and a registration form. Three numbered callouts guide the user through the steps: 1. Clicking 'Register' in the top right; 2. Clicking 'Register' in the registration form; 3. Clicking 'Verify' in the confirmation email received.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9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進用招考，承辦人：賴欣真小姐(03)4713011分機35501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03)471301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細閱讀經過，並附上聯繫信箱(ncsisthr@gmail.com)寄信，我們將盡力為您處理，謝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請至本院官網/管理區/研發區/研發區查詢。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上傳書審資料

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 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自修、學歷證書、證書、論文標示、檔案上傳，各項在選資料請以PDF檔上傳(檔名請註明用途)

上傳檔案

8. 點選「搜尋職缺」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銜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旨	職銜名稱	學歷限制	職銜	地點	發給日	投遞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算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興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觀音	桃園市觀音	2016/09/10	投遞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專-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專-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觀音	桃園市觀音	2016/10/28	投遞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觀音	桃園市觀音	2016/11/02	投遞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專管-專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專管-專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觀音	桃園市觀音	2016/11/07	投遞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確定送出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 3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母					
	配偶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註：1.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 科 院 任 職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一、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2024-08-15 1111881 3618C00726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MING	身 分 證 號 碼	H1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照片： 請務必檢附照片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立 清 華 大 學	電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2/9 至 104/6			
	立 成 功 大 學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98/9 至 102/6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程師(電子元件開發)		106/10-111/2			
	公 司	助理工程師(電路設計)		104/10-106/8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父	李大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家庭狀況： 父、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一、二親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必翔實填寫。 無配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母	林小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配偶	王美美	臺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無
	子	李子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兄	李明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舅舅		林	大文		人資處	管理師
	姨丈		張	書子		飛彈所	工程師
	註：無則免填。						

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請務必翔實填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180公分	體重：70公斤	血型：AB型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附件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	職類	工作編號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附件 5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